

立法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其他司法管轄區對玩具和兒童護理產品以外的消費品
所訂定的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上限

目的

因應議員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本文件就其他司法管轄區對玩具和兒童護理產品以外的消費品所訂定的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上限，提供資料。

其他司法管轄區對玩具和兒童護理產品以外的消費品中鄰苯二甲酸酯的規管

2. 除玩具和兒童護理產品外，一些其他司法管轄區對化妝品及食品接觸材料訂定了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上限或限制。詳情載於附件。

工商及旅遊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3 年 3 月

化妝品及食品接觸材料中鄰苯二甲酸酯的規管

	化妝品		食品接觸材料	
	規管方法	規管詳情	規管方法	規管詳情
歐盟	化妝品規例 1223/2009 號	化妝品不可含有任何違禁物質，包括 DEHP、DBP 及 BBP。	擬接觸食品的塑膠材料及物品規例 10/2011 號	<p>製造塑膠材料及物品的塑料層時所需的物質，應受到的某些限制及規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每公斤食品計，不可轉移超過以下指明遷移上限的成份往食品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DEHP: 1.5 毫克 (b) DBP: 0.3 毫克 (c) BBP: 30 毫克 (d) DINP 及 DIDP: 9 毫克 - 使用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DEHP 及 DBP: 只可作為重覆使用並接觸非高脂食品物料的塑化劑 (b) BBP, DINP 及 DIDP: 可作為重覆使用物料、或一次性使用並接觸非高脂食品(嬰/幼兒奶粉、穀物食品及嬰兒食品除外)物料的塑化劑

化妝品及食品接觸材料中鄰苯二甲酸酯的規管

	化妝品		食品接觸材料	
	規管方法	規管詳情	規管方法	規管詳情
美國	-	-	聯邦法規法典第 21 編(食品及藥物)第 178 部第 3740 條	擬用於為包裝、加工或盛載食品而製造的物品或其組件，其聚合物物質塑化劑的安全使用數量上限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接觸材料中的鄰苯二甲酸二苄基，以重量計不得含有超過 1%的 BBP - 用於接觸食品的氯乙烯均聚物及/或共聚物，其 DINP 含量以重量計不得超過 43%
加拿大	食品及藥品法及由加拿大衛生部管理的《禁止及限制的化妝品成份目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不得銷售含有危害使用者健康的任何化妝品。 - DEHP 是現行其中一種禁止及限制的物質。 	-	-

化妝品及食品接觸材料中鄰苯二甲酸酯的規管

	化妝品		食品接觸材料	
	規管方法	規管詳情	規管方法	規管詳情
澳洲	工業化學品(通知及評估)法 1989	DEHP 被禁止在化妝品中使用。	-	-
新加坡	保健產品(化妝品 - 東南亞 國家聯盟化妝品指令)規例 2007	DEHP、DBP 及 BBP 不可成 為化妝品的部分成份。	-	-
中國內地	-	-	食品容器、包裝材料用添加 劑使用衛生標準 GB9685-2008	食品容器、包裝材料中各添 加劑在食品中的特定遷移量 應符合以下規定及限制性要 求- - 特定遷移量或最大殘留 量- (a) DEHP: 1.5 毫克/公斤 (b) DBP: 0.3 毫克/公斤 (c) DINP 及 DIDP: 9 毫克 /公斤 - 僅用於接觸非脂肪性食 品的材料,不得用於接觸 嬰幼兒食品用的材料

註釋

- DEHP -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亦稱為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或太酸對二乙基己基酯
- DBP -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 BBP -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 DINP -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 DIDP -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 DIBP -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